

東京人民公會規則

名譽光耀章

總則

1. 本會東京、上野、新金谷、下高井、新宿、市谷、及其附近於廿八日本勞動總同盟加盟機關各會

勞動團體等以組織成之。

2. 本會之本會機關權利並擔護其主義主張、目的、實踐及事業等目的上之。

3. 本會之前文所列之事項、在各部、四處、各種事業等事業等行之。

一、宣傳部

(演講、出版、集會)

二、爭議部

(勞動爭議解決、勞動條件調查及標準維持)

三、當值部

(當值事務、其他)

其他會員、特別出席之必要之請事業

4. 本會役員會

役員會

5. 本會役員會

役員會

6. 本會機關

機關

7. 本會機關

機關

8. 本會機關

機關

9. 本會機關

機關

10. 本會機關

機關

11. 本會機關

機關

12. 本會機關

機關

13. 本會機關

機關

14. 本會機關

機關

15. 本會機關

機關

16. 本會機關

機關

17. 本會機關

機關

18. 本會機關

機關

19. 本會機關

機關

20. 本會機關

機關

21. 本會機關

機關

22. 本會機關

機關

23. 本會機關

機關

24. 本會機關

機關

25. 本會機關

機關

26. 本會機關

機關

27. 本會機關

機關

28. 本會機關

機關

29. 本會機關

機關

30. 本會機關

機關

31. 本會機關

機關

32. 本會機關

機關

33. 本會機關

機關

34. 本會機關

機關

35. 本會機關

機關

36. 本會機關

機關

37. 本會機關

機關

38. 本會機關

機關

39. 本會機關

機關

第 六 章 附 則

以 上

日本勞動總同盟及慶金
東京聯合會

大正十年七月